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周霞、王红、郑俊果 2023 年 8 月 15 日